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）展覽作業事宜，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、提升藝術文化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一般展覽：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、藝術創作者、機關及學校，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。

(二) 畢業展覽：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。

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，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
(二) 計畫書（附表二）。

(三) 送審作品清單（附表三）。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，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，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立展館展出者。

(四) 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
1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本局規定。

2. 立體類型之創作（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）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(五) 附件清單（附表四）。

前項各款申請資料，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。

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：

(一)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，始提出申請者。

(二) 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
(三) 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曾有破壞、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展覽之申請，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列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，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畢業展覽之申請，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但為協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順利展出，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，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；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(含布展、卸展)。但展出地點及檔期，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(三) 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，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。

十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局。

(二)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。

(三)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，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。

(四) 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、裝框、包裝及運送，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(五) 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局。

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，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行為。

(八) 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，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，應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

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命其立即停止展出。

十一、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，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>（中文）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　生</td><td>中華民國　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英文）</td><td>身分證字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戶籍地址）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電話：（H）
（O）
（行動）
e-mail：
傳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通訊地址）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重　要
展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填寫本表，彙齊裝訂成冊。
二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三、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　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　　（簽章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 請 人</td><td>學校科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參展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
方 式</td><td>電話：(O)
（行動）
e-mail：
傳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人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為聯絡展務，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，及各項事務負責人）</td></tr>
<tr><td>備 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二、申請人/單位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　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/單位（簽章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

<table>
<tr><td>展　覽
名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展出動機
與
構　想
（200 字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布　置
與
構　想</td><td></td><td>（1）預定布置方式。
（2）所需材料。
（3）其他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計畫展
出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

<table>
<tr><td>展　覽
名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系　列
活　動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，無則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展出動機
與
構　想
（200 字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布　置
與
構　想</td><td></td><td>（1）預定布置方式。
（2）所需材料。
（3）其他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計畫展
出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期間為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送審作品清單

作　品　類　別						
送 審 作 品 件 數		件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	備註

本人聲明並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本人有權同意作品之各項授權。本同意非屬專屬授權，本人對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　　（簽名）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附件清單

送 審 附 件 件 數	□畫冊　　件		
＊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附件之次序排列			
編號	項目	說明	備註

申請人　　（簽名）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
申請文件信封

貼郵票處

地址：□ □ □ □ 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
收件人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研究典藏組）　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∨：

□　一、申請表（申請人簽章）。
□　二、計畫書。
□　三、送審作品清單。
□　　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□　　2 申請人簽章。
□　四、附件清單（無則免付）。

※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